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七、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6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2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27

释义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泰铂科技、公司、挂牌公司、发行人	指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东会	指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铜陵专精特新基金	指	铜陵高投毅达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二期基金	指	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鑫海三期基金	指	扬州高投毅达鑫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裕创投	指	安徽明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

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025年2月21日，泰铂科技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62号）（以下简称“同意函”）。公司按照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发行对象确定的标准最终确定发行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泰铂科技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规范，挂牌以来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挂牌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保证，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4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并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6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将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确定发行对象，发行对象数量共6名，其中4名为私募基金，2名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2,309,262股，发行价格为24.51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56,600,011.62元。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安徽明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223,991	30,000,019.41	现金
2	铜陵高投毅达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11,995	14,999,997.45	现金
3	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03,998	4,999,990.98	现金
4	扬州高投毅达鑫海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03,998	4,999,990.98	现金
5	庄寒晓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800	1,000,008.00	现金
6	吴伴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4,480	600,004.80	现金
合计	-	-	-	-	2,309,262	56,600,011.62	-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铜陵高投毅达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铜陵高投毅达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MA8NJFKF7J
成立日期	2021-12-23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五路西段 12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STQ973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登记编号为：P1031235，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

根据国盛证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书，铜陵高投毅达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证券账户 08****1552，且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条件。

(2) 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8N0TRC16
成立日期	2021-07-16
出资额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5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SSJ368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登记编号为：P1031235，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

根据国盛证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书，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开立证券账户 08****1515，且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条件。

(3) 扬州高投毅达鑫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扬州高投毅达鑫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MACTJFXW13
成立日期	2023-08-02
出资额	3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大厦 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SABM03
私募基金管理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登记编号为：P1032972，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南京上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确认书，扬州高投毅达鑫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证券账户 08****9825，且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条件。

（4）安徽明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安徽明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MAE4WU2T2A
成立日期	2024-11-13
出资额	2135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弋江西大道与宣酒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宣城科技园二期后勤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耀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SBBY44
私募基金管理人	耀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7 日，登记编号为：P1069227，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

根据华泰证券成都天府广场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安徽明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证券账户 08****4722，且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条件。

（5）庄寒晓，男，身份信息 310104*****，198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类投资者交易权限。

(6) 吴伴，女，身份信息 421222*****，199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类投资者交易权限。

2、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共 6 名，其中铜陵专精特新基金、芜湖二期基金、鑫海三期基金、安徽明裕为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庄寒晓、吴伴为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相应交易权限。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发行对象主要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挂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全部现金认购，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函，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 6 名，其中私募基金 4 家，均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

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函，并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全部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均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5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的情况。

2、2025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等议案，无关联监事需回避的情况。发行人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2025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无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4、2025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董事陶林、李淑敏、谢虹及谢荷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2025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6、2025年11月17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38.22%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陶林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请在2025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召集人同意将股东陶林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7、2025年11月19日，因增加临时提案，发行人将原定于2025年11月28日

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延期至2025年11月29日召开，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8、2025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股东陶林、李淑敏、谢虹、谢荷清、李业森、上海泰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铂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及《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

金融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共6名，其中4名为经过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投资者，2名为自然人投资者，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泰铂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七、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1、《股份认购协议》

2025年11月12日，公司已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认购的数量和金额、认购方式、认购价格、生效、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了明确具体的约定。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各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2、《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年11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林、李淑敏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间约定了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份赎回等权利义务条款。经核查，《补充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3、《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为了进一步明确《补充协议》中的相关表述，《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于2025年11月17日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 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具体修改为：

1.1 各方同意，《补充协议》第3.7条之内容修改为：“3.7 利润分配权投资方自实际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本次投资后全体股东按本次投资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登记期间，实际控制人不得促使公司分配利润。”

1.2 各方同意，将《补充协议》第3.10条之内容修改为：“3.10 平等待遇。实际控制人同意，如任何其他本轮投资者依据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协议而享有任何优于投资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则该投资方有权享有该等其他本轮投资者享有的更优惠的权利。为免疑义，对于其他本轮投资者以公司未来融资中的新投资人身份所享有的更优惠权利，则投资方不得依据于本第3.10条要求享有。”

(2) 实际控制人与自然人投资者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具体修改为：

1.1 各方同意，将《补充协议》第3.7条之内容修改为：“3.7 利润分配权投资方自实际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本次投资后全体股东按本次投资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登记期间，实际控制人不得促使公司分配利润。”

经核查，《补充协议二》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 相关协议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2025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25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其中《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

2025年11月17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38.22%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陶林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请在2025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召集人同意将股东陶林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2025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2025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日，发行人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完整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主要条款。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股权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核查

1、经核查，发行对象铜陵专精特新基金、芜湖二期基金、鑫海三期基金、明裕创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林、李淑敏及现有股东谢虹共同签署《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机构版）》）和《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机构版）》），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3.1 反稀释权

3.1.1 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至公司合格IPO前，如公司新发行注册资本或股份类权益的价格低于投资方认购价格（即24.51元/股）的，则投资方有权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份融资的每股价格（以下简称“新低价格”，为免疑义，如投资后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的，予以追溯调整）及条款为准

作股份调整或获得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方持有的经调整后公司每股价格为新低价格。前述调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一元价格（或法规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相应数量的公司股份或直接进行现金补偿，或者各方届时另行协商一致的其他方案。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公司执行新的融资计划前完成。

3.1.2 本补充协议第 3.1.1 条的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为执行已获得本补充协议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所有经批准的不超过 5%（按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计算）员工期权计划而进行的增资；

（2）因经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适当批准的战略合作、战略收购、对外投资等经营或投资计划而增发的股份；

（3）经公司股东会适当批准，实现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按全体股东届时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金按全体股东届时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

3.2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3.2.1 在公司合格 IPO 前，于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或谢虹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出售限制”）。尽管有前述约定，（a）基于实施公司内部有权机关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需要，实际控制人及/或谢虹对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b）实际控制人陶林拟转让不超过公司 2%（按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计算）股份（基于（a）项所述目的进行的转让不占用前述 2%额度），以及（c）谢虹拟转让不超过公司 3%（按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计算）股份（基于（a）项所述目的进行的转让不占用前述 3%额度），均不适用出售限制。

3.2.2 在公司合格 IPO 前，于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或谢虹（统称“转让人”）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转让人行使本补充协议第 3.2.1 条第（b）项及第（c）项约定的股份转让），则：

（1）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或

（2）如转让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投资方明确不行使（或视为

不行使)第 3.2.2 条第 (1) 项约定的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投资方享有按同样条件与转让人共同出售股份的权利(“共同出售权”),且投资方共同出售的股份数量最大值=该转让人拟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该投资方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届时享有共同出售权的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该拟转让公司股份的转让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为免疑义,各方确认:(a)第 3.2.2 条第 (1) 项及第 (2) 项约定不适用于转让人基于实施公司有权机关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转让行为;

(b)若转让人希望向任何人(“预期买方”)出售其所持公司股份,该转让人须给予投资方一份书面通知(“转让通知”),投资方应在其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答复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转让人,表明其:(i)不同意该股份转让;(ii)同意该股份转让,但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同时说明是否行使共同出售权;或(iii)同意该股份转让,且行使优先购买权,并应说明拟购买的股份数量。逾期未做答复的,则视为投资方同意该次股份转让,且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c)在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情形下,转让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共同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共同出售,则转让人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份,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3.2.3 在公司合格 IPO 前,于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创设或允许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

3.2.4 如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上述约定,则应按第 3.4 条计算的投资方所得收益受让投资方所持股份。

3.2.5 若因为全国股转公司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份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份受让等无法实现的,涉及转让的各方应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3.3 股份赎回

3.3.1 自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本次新发股份(“回购股份”),并按下述第 3.3.2 条受让价格和第 3.3.4 条支付时

间执行：

(1)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i）公司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ii）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重大账外销售收入（重大是指年度合计超过 5 万元）；（iii）由于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iv）在投资方不知情不同意的情况下，采取合并、分立、转让等形式转移公司财产或业务；（v）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违规挪用公司资金；（vi）未经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2) 公司直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仍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 2028 年 12 月 20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 2028 年 12 月 20 日）内实现合格 IPO；

(3)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补充协议约定的陈述与保证事项及承诺事项；或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受到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

(4) 核心人员鞠俊从公司及其子公司离职；

(5) 除投资方以外的任一其他股东提出/行使/执行回购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回购任意股东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6) 本补充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3.3.2 受让价格：

(1) 受让价格按该投资方为取得回购股份而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加上按每年 8% 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和现金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8\% \times T) - 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回购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为取得回购股份而对公司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T 为自投资方前述实际支付认购价款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和现金分红。

(2) 但若发生第 3.3.1 条款中第（1）项情形，则受让价格按投资方为取

得回购股份而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加上按每年 15%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和现金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15\% \times T) - 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回购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为取得回购股份而对公司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T 为自投资方前述实际支付认购价款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和现金分红。

3.3.3 股份赎回的执行方式

（1）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份转让协议，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立即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

（2）若实际控制人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3%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3.3.4 回购顺序

如公司现有股东与本轮投资者同时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或受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应确保优先购买或受让上杭辰韬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轮投资者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回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方可回购其他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3.3.5 如届时已触发本补充协议第 3.3.1 条，实际控制人未能依照本补充协议第 3.3.2 条、第 3.3.3 条履行股份赎回义务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售卖给第三方，该售卖所得价款之全部或部分将用于补足投资方所应获得的退出价格，但该等售卖股份比例以支付或补足退出价格款项需求为限。实际控制人应配合签署所有转让文件、办理转让手续并尽力促使公司其他股东同意该事项。

3.3.6 若因全国股转公司交易制度原因导致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在特

定投资方之间无法实际执行，各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上述事项选择替代性方案。

3.4 并购

3.4.1 自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并购事项，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促成股东会通过此次并购之各项决议。此时，实际控制人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投资方能够优先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潜在收购方。

3.4.2 在第 3.4.1 条约定情形下，各方同意并购所得的分配将按以下方式中对投资方收益孰高的原则执行：

- (1) 各参与并购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 (2) 投资方优先按 13%年化单利收益率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

投资方有权优先选择以现金方式参与分配。如果投资方最终获得的分配金额低于按本条约定计算确定的分配金额，则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如根据届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有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本条约定进行分配，则各方应采取一切符合适用法律的有效措施和必要行动，以保证投资方获得按本条约定计算确定的分配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获得的分配金额对投资方进行补偿等。

3.5 清算权

3.5.1 如若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破产等情形的，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方从公司清算行为中所获得分配金额为下述两者孰高：

(1) 投资方认购本次新发股份而向公司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及其按照 8% 年利（单利）计算的利息，以及投资方基于持有公司前述股份对应享有的公司已公布但尚未支付的分红金额之和。

(2) 投资方依其所持本次新发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所能够获得的分配金额。3.5.2 如果投资方届时实际取得的分配金额低于向公司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及其按照 8% 年利（单利）计算的利息（扣减已实际分配的分红），则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

3.5.3 如根据届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有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上述约定

进行分配，则各方应采取一切符合适用法律的有效措施和必要行动，以保证投资方获得按本条约定计算确定的分配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现金或其他经投资方同意的方式对投资方进行补偿等。

3.6 经营决策权

3.6.1 检查权

以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所允许的范围内，投资方享有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1）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2）公司发生亏损或当年利润下降或有证据表明公司发生重大侵害投资方利益的情形时，投资方有权派驻人员对公司进行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原始凭证、会计记账凭证及附件、相关报告或材料等）或其他方式的检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予以配合。

3.6.2 知情权

（1）自《股份认购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在履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投资方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且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前提下，且限于投资方进行投后管理之需要，实际控制人应当并应促使公司定期向投资方提供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有关营运计划、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

（3）自《股份认购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在履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实际控制人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仲裁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b)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c)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d)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损失；

- e)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f)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法院依法撤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 g) 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

(4) 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所允许的范围内, 投资方拥有对公司检查和获取信息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公司和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财务账簿和记录的权利。

(5) 特别地,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如实际控制人拟以本人或他人名义新增任何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经营实体, 或在其他任何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 应在该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达成前或担任重要职务前 1 个月向投资方披露并且获得投资方的书面同意。

3.7 利润分配权

投资方自实际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 承担股东义务, 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本次投资后全体股东按本次投资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登记期间, 实际控制人不得促使公司分配利润。

3.8 现金分红权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合格 IPO 前, 公司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剩余部分用于现金分红的比例由股东会决议同意。

3.9 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但前提是该投资方应保证相关受让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受让方应符合公司合格 IPO 的股东适格性要求; (2) 受让方不得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在前述前提下, 实际控制人应就投资方的股份转让行使投有效赞成票并签署相关决议等文件, 以促成股份转让的实现并保证该等融资方享有与本补充协议项下投资方相同的权利。

3.10 平等待遇。实际控制人同意, 如任何其他本轮投资者依据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协议而享有任何优于投资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 则该投资方有权享有该等其他本轮投资者享有的更优惠的权利。为免疑义, 对于其他本轮投资者以公司未来融资中的新投资人身份所享有的更优惠权利, 则投资方不得依据于本第 3.10 条要求享有。”

2、经核查，发行对象庄寒晓、吴伴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林、李淑敏及现有股东谢虹共同签署《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个人版）》）和《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个人版）》），其中《补充协议二（个人版）》仅为对《补充协议（个人版）》部分条款的修订。修订后个人版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与机构版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差异的条款如下：

（1）《补充协议（个人版）》无限制出售权，具体条款如下：

“3.2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3.2.1 在公司合格 IPO 前，于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实际控制人及/或谢虹（统称“转让人”）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则：

（1）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或

（2）如转让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投资方明确不行使（或视为不行使）第 3.2.1 条第（1）项约定的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投资方享有按同样条件与转让人共同出售股份的权利（“共同出售权”），且投资方共同出售的股份数量最大值=该转让人拟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该投资方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届时享有共同出售权的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该拟转让公司股份的转让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为免疑义，各方确认：（a）第 3.2.1 条第（1）项及第（2）项约定不适用于转让人基于实施公司有权机关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转让行为；

（b）若转让人希望向任何人（“预期买方”）出售其所持公司股份，该转让人须给予投资方一份书面通知（“转让通知”），投资方应在其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答复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转让人，表明其：（i）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同时说明是否行使共同出售权；或（ii）行使优先购买权，并应说明拟购买的股份数量。逾期未做答复的，则视为投资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c）在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情形下，转让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共同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共同出售，则转让人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份，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3.2.2 如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上述约定，则应按第 3.4 条计算的投资方所得

收益受让投资方所持股份。

3.2.3 若因为全国股转公司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份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份受让等无法实现的，涉及转让的各方应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2) 删除“3.10 平等待遇”条款。

经核查《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个人版）》、《补充协议（机构版）》以下统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个人版）》、《补充协议二（机构版）》以下统称“《补充协议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的声明与承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均为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对象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对《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内容进行核查，《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中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投资条款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与发行对象签署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且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

议>的议案》。2025年11月17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38.22%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陶林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提请在2025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召集人同意将股东陶林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2025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股东陶林、李淑敏、谢虹、谢荷清、李业森、上海泰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铂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

况。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后，董事会决议作出重大调整的，发行人应当重新召开股东会并按照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1.2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标准”：“《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对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是指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

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

经查阅公司三会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等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本次发行价格、认购方式与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价格、认购方式一致，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认购对象数量均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总数上限、认购对象数量上限范围内，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募集资金用途等其他发行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上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等环节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泰铂科技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泰铂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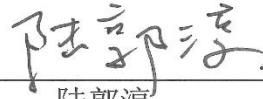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项目负责人：



陆郭淳

项目组成员：



周乾豪



杨伦

